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2025年12月31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有效性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全面覆盖公司所属单位，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利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美丰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报表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活动、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承包商服务商选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HSE管理、质量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主要业务事项

1. 内部环境

1.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与管理制度，形成以党组织领导，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

1.2 责权分配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闭环管理的责权分配体系。

1.3 发展战略

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的长远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并得到

了有效落实。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ESG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价值引领、价值创造、价值提升”工作导向，以“抓生产、稳市场、促发展”为主线，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当前与长远，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4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才管理制度》《劳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人工成本管理办法》《五险一金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长专项奖励管理办法》《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专业技术和技能操作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等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出台《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设立降本增效提成等专项激励，推动薪酬向高绩效倾斜。健全青年员工培育体系，动态储备百名优秀青年人才，全年破格提拔青年人才19人、破格培育44人。

1.5 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为高质量发展筑牢精神根基、提供文化保障。不断推进媒体矩阵融合传播，紧扣重大主题与重要节点开展宣传。全年视频号发布内容198条，累计观看量近90万次；公众号阅读量近14万次，同比增长36%，企业文化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举办首届“青春思辨·逐梦美丰”青年辩论赛等特色活动，充分激发青年员工干事热情；扎实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化“5·10”思廉月系列活动，让“清白人生美，干净事业丰”的廉洁理念深入人心；拓展“美丰大讲堂”品牌，设立四个片区分讲堂，强化业务知识与技能赋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构建“五学联动”学习机制，全年组织党委理

论中心组学习12次；组建党员突击队6支，划分党员责任区32个，设立党员示范岗60个，持续营造风清气正、担当作为的良好政治生态。

1.6 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安全、环保与经济效益协同推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环保管控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公益帮扶与爱心捐赠，向多地捐赠肥料75吨、助学30万元；依托科技小院开展农业技术服务50余次、农技培训1300余人次，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 控制活动

3.1 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授权审批、信息系统管理、预算管理、运营分析和绩效考评等。

3.2 重点控制活动

3.2.1 资金活动

3.2.1.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资金的支付均经过严格审批；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管控，同时优化债务结构，切实降低资金风险。

3.2.1.2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募投项目。

3.2.2 采购与销售活动

公司持续强化物资采购精细化管理，精准研判市场行情，深化价值采购，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实现采购降本220余万元；通过公开竞拍规范处置废旧物资，回收资金140余万元，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益。同时，积极拓市场、树品牌，面对低迷市场环境主动出击、创新营销，分阶段开展“春启、夏攻、秋抢、冬储”四大攻坚行动，实现复合肥销售逆势增长、年销量同比取得较大增幅。

3.2.3 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聚焦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深挖内潜，提质增效。优化运行实现效能突破，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严控质量夯实品牌根基，质量管理经验入选省级工业质量标杆；深化管控挖掘降本潜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3.2.4 HSE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从严治标、着力治本，以高质量的HSE管理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方针。报告期内，新版《HSE管理制度》发布施行，促进管理系统化、规范化。始终将安全环保视为发展的“生命线”，持续强化管理，织密安全防护网、筑牢安全防火墙，公司全年实现微小及以上事故为“零”及“三无”目标，各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治理有效，均达标或超低排放，实现绿色环保运行，安全环保形势持续稳定。

3.2.5 资产管理

公司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提高全员资产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对资产的请购、审批、入库、保管、领用、盘点及核算等关键环节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规定任何人不得超越权限办理业务，各岗位进行层层审核控制。同时要求资产使用及管理部门定期分类盘点资产，并在年度终了对所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确保资产安全。

3.2.6 研究与开发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科研攻关。携手院士团队，共建作物新型专用肥研究院，与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四川轻化工大学等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助力公司产业发展，全年完成13个新型肥料产品的研发上市；新增专利授权12件，完成储备商标注册10件；入选四川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100强、四川省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100强。

3.2.7 担保业务

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业务的审批层级及流程。对于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债务均未发生逾期情形，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需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3.2.8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有效保障财务报告质量。

3.2.9 全面预算

为确保全面预算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预算委员会，负责制定预算编制总体原则；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并审议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对公司初步

预算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当预算编制环境发生变化时，组织开展中长期预算与年度预算的调整工作。

3.2.10 合同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规范执行合同全流程管理。合同签订前，对签约对象的履约能力开展评估；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跟踪监督履约情况，定期开展履约评价，审核价款结算与合同约定一致性；合同变更、解除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合同纠纷由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协助处理，拟定仲裁或诉讼方案并经公司审批后执行，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沟通上报。

3.2.11 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发展战略，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紧扣“两极、三基、六协同”发展格局，纵深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质提速；组建化工产业项目调研专班，系统谋划产业转型升级路径，高质量支撑“十五五”规划编制，为擘画公司未来发展蓝图凝聚坚实力量。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健全信息与沟通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流程，保障信息及时有效沟通，支撑内部控制规范运行。公司授权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分子公司，对内外部信息进行筛选、核对与整合，提升信息质量与使用价值。同时，建立完善内外部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各责任单位及业务环节间有效传递，并实现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多方顺畅沟通，对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同解决。此外，公司通过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权限管理、数据交互、

资料存储及网络安全等环节实施有效控制，保障信息传递安全、畅通、高效。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统一领导与监督，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向董事会负责，通过检查内部控制管理、审阅财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组织并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定期听取内部控制建设、执行情况 & 评价工作报告。同时，对公司财务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有权开展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组织职工代表听取各级领导班子履职及廉洁自律情况报告，开展民主评议，依法行使民主监督权利；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管理中的监督作用，保障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公司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及各类专项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独立、持续的监督与评价。

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完善举报投诉及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立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流程、办理时限与工作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防范舞弊、强化内部监督的重要渠道。

（三）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监督职责，由其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重大及重要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按规定程序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同时，根据审议意见提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对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

公司设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审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必要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人员参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包括拟定评价方案、开展现场评价、认定内控缺陷、编制评价报告，并及时报告评价工作进展；同时跟踪督促缺陷整改与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各分（子）公司为内部控制评价配合单位，主要负责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就现场评价情况及缺陷认定意见与评价工作组做好沟通对接，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依规推进相关责任落实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规范程序开展，主要包括组建评价工作机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检查与测试、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反馈评价结果及整改跟踪等环节。

2.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包括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

3. 内部控制评价频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定期评价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评价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五）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严格遵循内部控制规范中关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特点、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指标①	a1：2.5%及以上，且 a2:1%及以上	a1：1%（含）至 2.5%，且 a2：0.5% （含）至1%	a1：1%以下，且a2： <0.5%
资产指标②	b1：0.25%及以上，且 b2：0.1%及以上	b1：0.1%（含）至 0.25%，且 b2： 0.05%（含）至 0.1%	b1：0.1%以下， 且b2<0.05%
收入指标③	c1：0.5%及以上，且 c2：0.2%及以上	c1：0.25%（含） 至0.5%，且 c2： 0.1%（含）至0.2%	c1：0.25%以下， 且c2<0.1%

注：①利润指标：

a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下属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100%

a2=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100%

②资产指标：

b1=净资产潜在错报金额/下属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

b2=净资产潜在错报金额/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

③收入指标：

c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下属单位上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100%

$c2 = \text{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text{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 \times 100\%$

指标使用原则：如果一个控制缺陷或缺陷组合影响的指标数量存在多个，应分别计算各指标数值，并按照孰高原则选择数值较高的指标进行缺陷认定。

1.2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形式舞弊，如财务欺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
	2. 内部环境无效，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不明确或未得到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财务会计制度选用的控制缺陷，如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或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不当，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
	4.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或者漏报。
	5. 外部审计师在本年度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6. 对已发布的财务报表进行修改，遵照监管机构要求除外。
重要缺陷	影响程度低于上述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但仍构成较大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1. 公司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大量流失，流失率超过50%。	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率在30%至50%之间；中层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流失率超过50%。	导致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率不超过30%；中层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流失率不超过50%；其他员工流失率超过30%。

2. 直接财产损失率(直接财产损失/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1%及以上	0.05%(含)至0.1%	<0.05%
3. 预算偏离度	利润总额：50%及以上 费用（成本）：50%及以上 经济增加值：50%及以上	利润总额：30%（含）至50% 费用（成本）：30%（含）至50% 经济增加值：30%（含）至50%	利润总额：20%（含）至30% 费用（成本）：20%（含）至30% 经济增加值：20%（含）至30%

2.2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治理层与管理层职责权限划分不当，人员高度重叠导致治理层缺乏应有独立性，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不含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不明确或未得到严格履行。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未履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如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3. 公司重大项目实施之前未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4. 重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活动（含投融资）、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5. 由于非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某经营目标，如持续经营，合规，声誉等。
	6. 其他因内部控制不当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有效期内未得到有效整改，且该缺陷对本期仍有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影响程度低于上述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但仍构成较大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内外部环境变化与经营管理需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管控机制，加大对重点业务与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以高效管理与稳健风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亮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